



屏東縣振興國小宣導- 落實勤休制度

1

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及保障公務員健康權，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業自 112年1月1日施行，就公務員服勤時數訂定上限規範。

2

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規定：「公務員...每日辦公時數為8小時，每週辦公總時數為40小時，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。各機關為推動業務需要，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班延長辦公時數（以實際延長辦公時數，不以是否支領加班費為限），連同辦公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；延長辦公時數，每月不得超過60小時。」





屏東縣振興國小宣導- 落實勤休制度

3

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，連同正常辦公時數，每日辦公時數超過14小時，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者，除該項但書第2款規定外，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；依前項規定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者，應事前經主管機關同意。

4

請各單位協助配合，並適時關懷周遭同仁，
避免超時工作。

本校官網亦同步公告，提供同仁相關資訊。

